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黑卫科教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管理实施细则（2022版）》的通知

各市（地）卫健委、黑龙江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黑龙江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各医学高等院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加强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贯彻落实国家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文件精神，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住培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2022版）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2022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卫健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文件精神，依据国家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住培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住培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高尚品德，遵守法律与行业规范，真诚守信；具备扎实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及人文、法律等相关知识与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病及多发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培训对象包括拟进入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拟纳入住培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住培实行全省“统一领导、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结业考核、统一信息化管理”的管理模式。建立“123+X”管理模式，其中“1”是省卫健委，“2”是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和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3”是省住培专家指导委员会、高等医学院校、市（地）卫健委，“X”是住培基地。在省卫健委的全面领导下，管理中心、考试中心、省住培专家指导委员会、高等医学院校、市（地）卫健委、培训基地之间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全面完成住培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省卫健委主要负责指导全省贯彻落实国家住培相关制度及政策；组织制订培训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规章制度、培训规划、年度计划等纲领性文件；指导组织开展培训基地、专业基地的认定、审核、调整、撤消、评估、绩效考核及动态管理等工作；指导全省住培基地容量测定、计划制定及招收工作；指导全省开展住培年度考核及结业考核；负责全省住培资金的统筹、预算、划拨、决算及审计；完成国家卫健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卫健委下设管理中心（设在齐齐哈尔医学院全科医学与继续教育学院），下设考试中心（设在哈尔滨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承担全省住培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在省卫健委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全省住培制度体系建设、培训基地管理、师资管理与培训、考试资格审核与证书发放、培训基地质量控制与评估、省级住培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各类住培数据信息上报及住培专家指导委员会管理等工作；考试中心主要职责：在省卫健委直

接领导下，负责全省住培招收考试、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及结业考核的统筹规划设计、方案及标准制定、题库建设、考试组织实施与分析反馈。

第七条 省卫健委组织成立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指导委员会，下设各专业专家组。其主要职责是：在省卫健委领导下，协助研究制订我省住培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及保障措施，定期召开住培专项会议研究解决全省住培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下设各专业专家组，协助省卫健委制定本专业培训技术标准、协助开展本专业师资培训、进行专业质量控制，向省卫健委反映各专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承担省卫健委、管理中心、考试中心委派的评估、考核、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任务。

第八条 各高等医学院校应建立校级住培监督管理机制，明确住培管理组织机构（继续教育学院、医学教育管理部门、研究生主管部门），设专人管理，加强对所属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培训基地住培管理。主要职责为：协助省卫健委指导培训基地开展住培招收宣传、督促招收计划完成；负责核定并轨专硕纳入住培计划、完成资格初审；协助完成对所属附属医院住培、并轨专硕的培训过程监督及校级督导；开展校级住培师资及管理人员培训；协助省卫健委完成住培各类考核考务工作。

第九条 各市（地）卫健委应设立住培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卫健委领导下，组织协调辖区各培训基地完成住培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卫健委下达的有关住培的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保障辖区住培工作顺利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积极协调、整合辖区卫生医疗资源，积极申报和

建设住培基地，推动住培工作的顺利开展；组织协调辖区培训基地做好住培招生的宣传；对辖区培训基地的住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完成住培的各类考核考务工作。

第十条 培训基地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成立住培领导小组，医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应主要包括住培职能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院办、党办、医务、人事、教务、财务、统计及后勤等部门负责人。住培领导小组有效组织召开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每年将住培重点工作列入医院工作发展计划中，制定相关政策；审议住培招收计划、师资遴选与激励、资金使用与管理等重点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住培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法规制度，领导、统筹、协调本基地住培工作的开展。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应成立院级住培专家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应主要遴选住培管理或培训经验丰富，对住培工作积极参与，有时间和精力开展住培工作与研究的专家，成员需覆盖本培训基地的全部专业基地，主要职责是参与本培训基地培训制度与方案制订；参与培训工作的院级指导、考核及评估；协助职能管理部门开展院级住培师资培训；开展住培改革研究。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由若干专业基地组成，应独立设置住培职能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应热爱住培事业，具有临床医学专业背景，掌握住培政策、具有良好沟通和管理能力，有奉献精神；应配备有胜任岗位的专职管理人员，在培住院医师（含在读临床、口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

生)人数 <200 ,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200\leq$ 在培住院医师数 <500 ,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 在培住院医师数 ≥ 500 , 专职管理人员与在培住院医师比例应为1:100。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国家、省级住培制度及政策, 组织建立健全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组织开展住培招收、入院教育、住培考核、院级督导、公共理论学习等活动; 开展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师资遴选、培训、评价、奖罚与退出机制; 负责学员管理, 解决培训中存在的问题; 协助财务部门完成住培经费的预算、使用与管理; 完成培训基地日常住培管理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专业基地实行专业基地主任负责制, 并配备教学主任、教学秘书, 成立专业基地住培教学小组, 成员应涵盖本专业亚专业轮转科室骨干师资, 全科专业基地应成立全科教研室及教学小组承担全科住培相关工作, 全科教研室成员包括全科医学科、主要临床轮转科室、基层实践基地骨干师资。主要职责是全面落实专业基地住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专业基地工作计划、轮转计划与培训方案、考核方案; 协助开展招收工作; 组织开展入科教育、临床培训、日常及出科考核、学员管理、档案建设等工作; 协助组织完成师资遴选、培训、考核、评价与激励、指导和培训基层实践基地带教师资; 组织开展专业基地自查和基层实践基地住培督导; 建立专业基地住培管理档案; 开展住培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专业基地的轮转科室应配备教学主任、教学秘书, 成立轮转科室临床带教小组。主要职责是执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入科教育、小讲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门诊带教、临床技能培训、日常考核、出科考核等教学活动;

建立轮转科室住培管理档案。

第十五条 设立全科专业基地的培训基地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遴选基层实践基地，基层实践基地应成立全科住培领导小组，配备基层实践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成立教学小组，成员包括主要轮转科室骨干师资。主要职责是全面落实全科住培基层实践基地培训任务；制定基层实践基地轮转计划及培养方案；组建师资队伍，组织参加培训、建立师资评价及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入科教育、小讲课、病例讨论、接诊能力训练等培训活动；培训基地每年至少对基层实践基地住院医师培训工作进行6次以上规范的指导与考核。

第三章 基地管理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应当严格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22年版）》的规定，结合本基地住培工作实际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基地、基层实践基地。住培基地（综合医院）必须建立全科专业基地，并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全科专业基地软硬件建设是否达标作为培训基地一票否决条件。需按照国家专业基地认定标准要求完善专业基地软硬件建设，年门诊急诊量、科室设置、专业设备、疾病种类及数量、临床技能操作种类及数量、临床技能实训中心、住培信息化建设等硬件均需达标。

第十七条 经省卫健委评估认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内容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具备培养能力和带教经验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协同单位，且非必须不得设置协同单位，协同

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培训基地应与协同单位签订协同培养协议，明确培训基地与协同单位职责任务，包括培训专业、遴选师资、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经费管理、质量控制及学员管理等内容，每个专业在协同单位轮转总的培训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培训基地应与协同单位建立紧密联系，加强对其师资培训及培训过程的监督与指导，每季度对其至少开展 1 次以上的定期指导与检查，保障培训同质化。

第十八条 我省对培训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培训基地退出机制。省卫健委委托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每年组织开展培训基地综合评估或专项评估，对全省住培基地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结合基地当年住培招收、过程管理、结业考核、国家级省级评估情况、年度水平测试通过率、培训资金使用情况、国家和省级政策执行情况、住院医师投诉率及各类住培数据上报情况等综合因素及其权重进行绩效考核评分。对培训质量差、在国家结业考核及年度考核通过率靠后，各类评估中存在问题较多、或学员投诉较多的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视情节轻重给予全省通报批评、缩减培训规模及省级住培管理专项资金扣减、限期整改或取消基地资格的处理，扣减资金由培训基地补齐。对在省及国家受到通报批评的培训基地，如未能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将给予限招或停招，严重者取消其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省卫健委将对培训基地建立激励机制，将设立省级重点专业基地，有效期 2 年，给予一定省级住培专项资金支持；对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培训管理规范、软硬件建设完善、培训质量优良、学员综合评价良好及有特色创新的

培训基地予以适当表彰和奖励，给予省级住培管理专项资金奖励。

第二十条 新增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全科基层实践基地及协同单位由省卫健委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及申报工作。申请培训基地单位应具备一定的住培工作基础，符合国家基地认定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医学高等院校的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或紧缺专业的专科医院；新增专业基地优先批准全科、妇产科、儿科、麻醉科、精神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及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

第二十一条 培训基地应对专业基地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整改完善，全科专业基地还应加强对基层实践基地的管理，对短期内仍不能达标，影响培训质量的专业基地应主动向省卫健委申请撤销。原则上学员在培的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如确需撤销，需先申请停止招收，并妥善处理好在培学员后方可撤销。

第四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全省住培师资纳入省级统一管理，建立全省住培师资库，委托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开展省级师资培训及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师资培训合格证，有效期3年。

第二十三条 培训基地应制定院级住培师资管理办法，实施“双导师制”，明确导师和带教教师遴选标准、培训管理、评价考核、激励及退出等内容，加强对学员培训过程的全程指导。

第二十四条 培训基地应按照国家住培专业基地认定标准中师资要求，建立稳定的数量充足，年龄、学历、职称

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指导导师和带教教师应为晋升主治医师3年及以上，热爱住培，有临床带教经历（验），熟悉培训标准及要求，师资名单需以正式文件上报管理中心备案。如有变化（退出、调动、新增等），需提交调整申请，经专业基地、培训基地及住培主管院长批准，并上报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培训基地应建立住培师资培训机制，制定师资建设发展规划、培训计划，按照要求参加国家及省住培师资培训。近3年住培主管院长、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必须参加省级及以上师资或管理人员培训，各轮转科室师资至少有1人参加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全科专业基地师资需要按照全科师资要求比例参加培训；培训基地应制定年度院级师资培训计划，原则上每年不少于4次，综合医院培训基地需有全科类别师资培训，每次不少于8学时，内容应贴近住培实际，培训覆盖率需达到100%。

第二十六条 培训基地应建立有效的师资评价机制，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采取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学员评价等方式，每年至少开展1次，对住培师资的住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建立教学实践活动绩效管理制度，培训基地将教学实践活动与各专业基地或轮转科室绩效考核挂钩，且绩效考核不低于考核总分的8%，考核结果与技术职称晋升挂钩。各专业基地或轮转科室二次分配中将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的教学管理活动和指导医师的带教活动纳入个人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培训基地应建立住培师资退出机制，对在培训中不能发挥职责、长期不带教或带教过程中对学员疏于管理与指导，培训质量不高，学员反映问题较多，评价及考核不合格者，应免除其带教师资资格，严重渎职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培训基地应鼓励住培指导导师及带教教师开展住培相关研究工作，参与国家、省、培训基地有关住培制度及政策制定研究，总结发表论文，定期选派师资及管理人员参加国内外住培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第五章 住培招收

第二十九条 住培招收工作由省卫健委统筹领导，管理中心、考试中心、高等医学院校、市（地）卫健委、培训基地共同协助，完成招收计划制定、资格审核、招收宣讲及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三十条 省卫健委负责制定招收管理办法、核定培训基地容量、制订年度住培招收计划、分配培训基地及各专业基地的招收名额、下达住培招收任务、监督指导招收考核及录取工作实施。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中心协助省卫健委审核培训基地住培招收简章、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录取调剂及汇总上报全省住培招录信息数据。

第三十二条 考试中心协助省卫健委负责全省住培招收考试方案制定、考试题库建设、命题审题、考场编排、考试组织实施、成绩汇总及数据分析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市（地）卫健委协助组织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基地进行住培招收工作的宣传动员、督促培训基地完成招收任务、区域资格审核。

第三十四条 培训基地应严格按照国家基地容量测算要求，结合培训工作实际准确核算各专业基地培训容量、上报各专业基地次年招收计划；依据省卫健委下达的招收计划开展招收工作，各专业基地不得超容量招收，应提高容量使用率，合理分配住培学员与并轨专硕的比例。

第三十五条 培训基地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培招收简章制定，经省卫健委审核合格后方可发布，需在招收简章中明确各类培训学员的待遇及相关金额、社会保险缴纳、食宿条件、结业后留聘政策及落实“两个同等对待”等方面内容。

第三十六条 原则上我省住培招收工作，每年 10 月底前各培训基地上报次年培训计划、次年上半年完成招收宣传、招收简章公布、组织招收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下半年组织完成全省招收理论统一考试、进行住培招录结果的审核、调剂、公布及数据汇总上报、开展入院教育、进入培训基地轮转。具体日程安排根据国家招收计划下达时间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培训基地应加强招收宣传，优先保障完成全科等紧缺专业招收计划，未完成紧缺专业招收计划不得扩大非紧缺专业招收规模。省卫健委将每年对培训基地培训容量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对连续 3 年未完成紧缺专业招收的培训基地进行全省通报批评，撤销连续三年招收为零的专业基

地，连续三年招收少于最低培训容量的专业基地给予警示告诫。

第三十八条 招收外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占比 $\geq 60\%$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逐步减少本院参培住院医师比例。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履约报到就业后，均须按照规定参加3年全科专业住培，其中贫困、偏远、民族地区的订单定向医学生，就近报考，可免试录取。

第三十九条 委派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取消选送或延期选送委培学员参加住培，如出现上述情况，省卫健委将对选送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不得招收服务期内违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及纳入诚信黑名单的退培学员。住培学员入培前应签订学员入培承诺书，如出现学员信息造假、违规报考、与承诺内容不符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学员培训资格，纳入全省住培诚信黑名单。

第四十一条 原则上录取结果正式公布后，培训基地不得擅自变更已录学员的录取专业和培训基地，不得调串录取名单。新招学员必须按照培训基地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故逾期一周不报到者，视为主动退培。签订协议后擅自退培影响全省住培招收计划完成者将纳入诚信黑名单，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次报考住培。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培训基地应明确各级住培管理组织架构的职责，充分发挥各级管理人员在住培过程管理中的作用。

根据国家及省住培相关制度及文件精神，加强院级住培管理实施细则、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资金管理、考核管理、院级督导、评价激励等住培制度体系建设，及时更新完善相应措施及方案，并严格各环节落实。

第四十三条 培训基地应加强培训过程精细化管理，规范入院教育、入专业基地教育、入科教育、培训计划制定、轮转培训、教学活动、过程考核及院级督导等环节。

第四十四条 入培训基地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学员组织开展为期2周的入院教育，由住培职能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完成，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临床轮转培训。主要包括医院基本概况、医德医风、医疗卫生法规、医院管理、住培政策制度、医学人文与沟通技巧、医疗文书书写规范、电子病历系统操作流程、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入专业基地教育规范实施，包括学科背景、规章制度及流程、专业基地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轮转计划、轮转期间所需掌握的临床诊疗能力、技能操作等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专业基地（轮转科室）对新入科学员应开展入科教育。主要内容应包括专业基地（轮转科室）概况、培训标准与要求，学科特色与优势、轮转方式及考核、专科病史采集、专科体格检查、专科辅助检查结果判读及医疗文书书写要求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培训计划应由培训基地住培职能管理部门会同专业基地制定轮转计划，需体现三年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一经制订，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修改，需上报培训基地负责人及住培管理部门审批；培训计划应严格遵守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结合培养目标体现岗位胜任、分层

递进的培训理念，基层实践基地培训计划纳入培训基地统一管理。

第四十八条 专业基地应严格执行培训计划，轮转科室和个人不得随意增减培训时间，更改培训内容。对随意更改轮转计划，不按规定轮转者，基地职能管理部门应追究相关专业基地负责人、指导导师、带教教师及学员责任，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带教、培训资格。

第四十九条 本科毕业生参加培训的年限为3年；临床及口腔专业型硕士、博士毕业生参培，如需减免培训年限，须向培训基地提交其研究生在读期间临床培训轮转情况证明，培训基地需对其进行临床能力考核鉴定，经省卫健委审核通过后，可分别参加不少于2年、1年的轮转培训。

第五十条 培训基地应围绕提高学员岗位胜任力的目标，组织专业基地定期开展教学活动，主要包括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医疗文书书写训练、临床技能训练、门诊教学等教学活动。专业基地应加强教学活动管理，教学活动应明确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形式，体现分层递进，注重内涵与实效，避免流于形式。

第五十一条 带教教师应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22年版）》中本专业细则（以下简称“住培标准细则”）要求，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操作培训活动，应在培训中融入医德医风、思政教育、政策法规、人文精神、团队合作、人际沟通、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培养等内容。

第五十二条 原则上开展教学活动应不影响临床轮转培训，教学活动的频次及内涵需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各专业

相关要求。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应建立评价反馈机制，对教学活动进行评价，及时反馈改进。

第五十三条 培训基地应组织开展通识内容培训。主要围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与进展、医疗保障及医学教育相关政策、公共卫生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原则；重点和区域性传染性防控与诊疗、院内感染控制等相关基本知识和技能；医学人文、医学伦理、人际沟通等基本理论和常用技巧；临床接诊、病历书写、临床思维与决策、临床合理用血及合理用药等知识与技能；循证医学等方面开展培训。

第五十四条 培训基地应加强学员的临床病历规范书写培训，每个轮转必选科室应至少完成2份手写病历，带教教师必须及时对学员进行病历书写指导和修改。

第五十五条 培训基地应加强学员临床技能培训，临床实训中心、住培管理部门、专业基地要建立协同合作机制，按照各专业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组建专兼职临床技能培训指导教师队伍，设计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实训方案，分层递进开展实训。

第五十六条 培训基地应强化院级住培督导，成立院级住培督导组，加强对督导专家培训，建立常态化院级督导机制，定期开展院级督导及专业基地自查，需覆盖基层实践基地及协同单位，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院内督导检查，每次督导有目标、有组织、有计划、有内容、有结果、有整改的具体措施和落实效果。鼓励基地邀请国家及省级督导专家开展院级督导，建立问题台账，针对薄弱进行整改。专业

基地应每月组织召开日常培训工作分析总结会，听取带教教师、学员、护理人员、患者对住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培训基地、专业基地、轮转科室、基层实践基地及协同单位应规范建立日常住培管理档案，包括纸介及电子管理档案，保持各类原始培训材料及数据的及时存档与更新。

第五十八条 省卫健委将定期召开全省住培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住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及问题；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应定期召开住培专题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反馈住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并及时改进住培工作，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五十九条 培训基地应有宣传工作制度、通讯员，每年在主流媒体至少发表2篇宣传稿件。

第六十条 基地管理人员及带教师资应参与国家住培政策研究、评估、督导、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年度业务水平测试题库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口支援，接收脱贫地区住院医师参加培训。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员管理主要包括考勤、日常培训、教学活动、党团活动、评价与考核、激励与奖惩等方面管理。培训基地应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起学员评价考核体系、沟通反馈机制、奖惩机制、淘汰退出机制，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学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员由住培职能管理部门、专业基地、指导导师、轮转科室、带教教师共同管理，其中培训基地职能

管理部门总负责，专业基地承担主体责任，指导导师负责全程指导培训对象的生活、学习、科研、教学、职业素质培养等工作，轮转科室、带教教师具体负责；单位委派的学员，委派单位协助监督管理；应建立学员在培训中的自我管理机制，设立学员自我管理小组，加强其自我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入培前培训基地应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单位委派学员需签订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学员三方委托培训协议；面向社会招收学员由培训基地与学员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及培训协议，培训基地资助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参加“五险一金”，协议书由省卫健委统一制定，培训基地自行印制。

第六十四条 学员日常考勤由专业基地轮转科室负责，应有考勤制度，设专人负责，采取行之有效的考勤方式，轮转科室住培考核小组负责审核考勤结果，并填报在住培考核手册中，上报专业基地、培训基地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十五条 培训期间学员带薪休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外，年度各类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15 天；病事假、产假超过 15 天者，应申请顺延，填写《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变更申请表》，经培训基地审批，单位委派学员需有委培单位审批意见，延期时长按请假时长的整月计算。每次申请顺延最长 1 年，顺延时长总计不超过 3 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六十六条 学员请销假应实行分级权限管理，学员因各种原因需要请假时，应按照请假流程逐级审批。专业基地批假权限为 1 天，职能管理部门为 3 天以内，主管副院长为 5 天以内，超过 5 天应由基地负责人审批。

第六十七条 学员应根据培训计划，按照培训基地、专业基地（轮转科室）安排，参加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门诊教学、模拟教学等培训活动，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参加培训基地、专业基地（轮转科室）组织的学术讲座等其他教学活动，相关内容应及时填入轮转登记手册及住培管理系统。

第六十八条 单位委派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回原单位参加工作或值班，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回原单位工作。培训期间遇到不可抗拒的人事变动，培训基地应及时做好其人事相关信息的变更，并报请省卫健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第六十九条 培训基地应在学员入培后认真审核其培训信息，保障各项数据信息准确，上报省卫健委、省及国家住培管理平台的信息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需履行逐级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变更。专业基地应为学员建立完备的培训档案，及时做好学员培训期间材料归档。

第七十条 学员入培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培训专业及培训基地。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者，只能向全科、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调整，需本人提交申请，填写《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变更申请表》，经培训基地、委派单位批准，上报省卫健委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上报国家备案。经省卫健委批准后，由所在培训基地根据原专业轮转情况及新专业要求重新核定培训轮转时间及内容。凡不报备、擅自调整者一律不予认可，对涉及的培训基地给予全省通报，专业基地给予黄牌处理，第2年停招1年。

第七十一条 学员由于自身原因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

需要退出培训，需要由学员本人填写《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变更申请表》，写明退培理由，经培训基地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省卫健委批准。对于培训顺延结束累计超过3年，培训基地应与学员签署终止培训告知书，并通过基地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报省卫健委备案。

第七十二条 培训基地加强对学员意识形态教育与管理，引导学员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应加强对学员的党建工作，成立党支部、党小组和团支部等，按照规定开展党团及各类政治思想教育活动。

第七十三条 培训基地应建立学员评价考核机制，制定评价考核方案，定期对学员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建立学员的奖惩激励机制，将培训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与补贴发放挂钩，奖优惩劣。同时建立“优秀住院医师”等评优评先制度，对优秀学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结业后应优先推荐工作或录用。

第七十四条 应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遵纪守法方面考核，出现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不按规定进行轮转培训；或出现医德医风、医疗纠纷等方面问题；或不能够尊师重教、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行为散漫、偏激，影响培训基地正常培训秩序或他人人身安全者，应视为考核不合格，对其批评教育、扣发补助，情节严重者终止培训。

第七十五条 学员在培训期间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或违反临床操作规定造成医疗事故的，按有关管理条例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终止培训，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在培学员培训期间不得报名参加全日制临床硕士研究生考试，违规考取者，取消其培训资格，并记

入诚信黑名单，专硕研究生不予纳入住培。

第七十七条 培训基地应建立顺畅的沟通反馈机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有效途径能及时掌握住院医师和指导医师的意见建议，相关记录完整，且能有效反馈和解决具体问题，同时应加强与委派单位之间的沟通反馈。

第八章 考核管理

第七十八条 住培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过程考核主要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结业考核包括专业理论及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

第七十九条 住培考核工作由省卫健委统筹领导，管理中心、考试中心、高等医学院校、市（地）卫健委、培训基地、专业基地及所辖轮转科室共同配合完成。

第八十条 省卫健委负责指导制定全省住培考核制度、标准、方案；指导监督全省住培考核实施；召开全省住培结业考核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住培考核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十一条 管理中心负责协助省卫健委完成住培考核资格审核及考核相关数据信息审核；协助完成结业考核证书发放。

第八十二条 考试中心负责协助省卫健委制定全省住培考核制度、标准、方案；组建住培考核题库及命题；组织住培招收考试、年度考核、结业考核；开展阶段考核、专项考核；组织省级住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培训；考核数据汇总、分析及上报。

第八十三条 培训基地负责制定基地考核制度、考核方案、题库建设、考官培训；组织开展出科考核（理论考核与临床实践能力考核）、阶段考核、年度考核；组织参加全省住培年度水平测试考核、结业考核；专业基地应成立考核小组，落实考核方案，组织出科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轮转科室负责日常考核，协助完成专业基地出科考核。

第八十四条 为加强过程考核管理，我省实施省级住培业务水平测试，作为住培过程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年统一对各年级学员分别开展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培训基地应加强对国家及省级年度水平测试结果的运用，对过程考核不合格者，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延长培训时间、重新轮转或终止培训处理。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成绩将作为对住培基地绩效考核与评估及衡量培训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五条 培训基地应严把学员培训出口关，加大过程考核管理力度，出科考核全部合格方可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结业考核。考核内容严格依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制订，对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等考核不合格者应重新轮转培训。在规定期限内过程考核不合格者，培训基地有权终止、取消其培训资格，并逐级报备。

第八十六条 培训基地应对专业基地进行年度综合绩效目标考核，将住培年度业务水平测试、首次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和结业考核通过率与专业基地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紧密挂钩，挂钩比例高于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总分的10%，且严格有效落实。

第八十七条 对在住培考核中弄虚作假者；或累计2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出科考核或年度考核者；或无故不参加省卫健委组织的结业考核者，给予终止培训，取消结业考核资格处理。

第八十八条 省卫健委对通过住培结业考核的学员，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合格证书丢失不予补发。

第九章 纳入住培专硕研究生管理

第八十九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纳入住培由省卫健委统一领导，培训基地统一管理，高等医学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协助监督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住培要求和培训基地轮转计划，过程管理及考核均严格执行住培相关要求。

第九十条 各培训基地应于规定的时间内将住培可使用容量报至高等医学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研究生主管部门在专硕招生计划制定和下达前应上报省卫健委和省教育厅，并须充分征求省卫健委意见。各培训基地不得超容量纳入专硕，擅自超容量纳入专硕者，超出容量部分将不予在国家住培管理系统中注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和后果，由相关高等医学院校和培训基地负责。

第九十一条 专硕招生计划应向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倾斜。各高等医学院校如有计划向导师所在非附属医院培训基地分流专硕培养，须向省卫健委提出申请，并就委托培养工作形式、内容等与培训基地及分流专硕学员做好协商。

第九十二条 高等医学院校及住培基地应严把并轨专硕资格审核关，专硕生录取专业与住培专业应一致或相近，培训期间需能够取得报考类别的执业医师资格；不符合资格者不得纳入住培，培训期间不得变更培训专业，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入培资格或随意变更培训专业者，追究所在院校及培训基地责任。

第九十三条 纳入住培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培前应签订学员入培承诺书，如出现学员信息造假、与承诺内容不符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纳入资格。不得纳入违规考取专硕研究生的订单定向医学生和退培考取研究生的住培学员；非国家级住培基地和专业基地不得承担专硕并轨住培培养；住培停招或撤销专业基地不得于第二年招收专硕生并轨住培培养。

第九十四条 纳入住培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训期间请假、延期、退学，均需向培训基地及所在院校研究生院审批。其中延期或退学者需报省卫健委备案。

第九十五条 纳入住培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执行国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有关人事管理规定，其生活补助、带教经费由所在大学发放，不享受国家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住培补助。

第十章 资金管理

第九十六条 培训基地应重视完善住培的各项保障措施，主要包括规范使用住培资金、保障学员及师资待遇、完善住培信息化建设、完善学员生活条件及学习条件。

第九十七条 省卫健委负责住培项目资金的预算、划拨

及审核；管理中心、考试中心负责省级住培管理经费、考试经费的论证、测算与申报以及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工作；培训基地负责本基地住培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九十八条 管理中心、考试中心、相关考试考点单位，申报省级财政住培管理资金时，需对资金使用用途及执行进度进行论证，提交由主管领导签字的论证报告，省卫健委主管部门将组织专家对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省级配套资金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申报。

第九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本单位资金明细、资金使用用途；在每年9月上报次年资金预算，12月中旬上报当年资金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准确上报资金使用进度、资金结转结余等情况。

第一百条 培训基地应重视对住培工作的投入，每年应设立一定比例的住培自筹资金，用于住培管理、师资培训、学员津贴补助、完善培训条件、对师资及学员开展评优树先并给予奖励。住培项目资金应设立独立账户，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一百零一条 培训基地应当严格按照省卫健委要求制定住培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补助、省级配套补助应由培训基地统筹使用。明确学员待遇，培训对象待遇发放应根据其执业医师通过情况、培训年资、培训综合工作表现等统筹考核发放，同时建立起有效的评价激励机制，奖优惩劣。制定明确师资教学活动发放标准，结合师资带教评价及考核情况发放。

第一百零二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住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省卫健委应每年组织专业审计机构开展

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工作，定期检查住培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管理不到位的单位通报批评，结果纳入对培训基地绩效考核，用于确定下一年度的资金审批额度。

第一百零三条 学员因各种原因不能按时结业时，延期阶段不再发放学员补助。非首次入培学员，中央和省级财政不给予培训补助，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带教费用及相关待遇问题由培训基地和学员双方协商解决。培训基地、专业基地（轮转科室）可根据学员延期培训期间的综合表现发放一定数量的奖励性绩效（即生活或培训补助）。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 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和签订劳动合同政策落实情况将作为培训基地评估的核心指标和公立医院主要领导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基地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中要带头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在各类招聘简章中明确提出政策要求，不得对本科住培合格学员与硕士毕业生区别对待。

第一百零五条 培训基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培训基地与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应按照国家以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应负担的部分由培训基地负责代扣代缴。劳动合同由省卫健委统一制定框架下发，各培训基地结合本基地实际情况组织签订，该合同培训结束后依法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培训基地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不同资质、不同年资的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的薪酬待遇或生活补助发放标准。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生活补助不低于本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标准，由培训基地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按照本院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补齐，并根据考核结果统筹发放。

第一百零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相关规定，学员在培期间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由所在培训基地负责组织申报。外单位委派的学员需将执业医师执业地点变更至所在培训基地。培训终止后，培训基地负责根据学员实际就业情况，督促其即刻终止、变更执业地点。

第一百零八条 管理中心协助省卫健委建立全省住培管理系统，实现住培招收、培训实施、师资管理、考核管理、基地管理及数据监测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培训基地应建立完善住培管理系统，按照国家发布的信息管理数据建设要求，并逐步实现与国家及省住培管理系统对接。

第一百零九条 培训基地应为学员免费提供图书馆、电子阅览室，自习教室，免费或低收费的住宿，饮食条件。鼓励培训基地为学员提供餐补、交通补助。

第十二章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

第一百一十条 培训基地应重视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专科医院培训基地不少于 300 平方米）；应结合培训需求合理设计功能分区，培训设备需满足本培训基地各专业基地住培临床技能培训需求；

需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临床医学专业背景的专职人员管理，应分专业组建专兼职临床实训指导教师队伍，并持证上岗。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培训基地应建立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使用机制，住培管理部门、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及专业基地负责统筹协调临床技能培训开展。三方共同结合培训内容与标准要求研究制定临床技能培训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周计划，计划需体现分层递进，体现对学员临床思维能力培养，临床技能培训活动须有计划、培训记录、培训效果评价，指导教师需对学员培训过程进行指导，相关原始培训材料留存备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 培训基地应提高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使用率，鼓励专业基地利用临床技能训练中心在出科临床技能考核中开展多站式考核；建立对住培学员开放制度，鼓励学员自主开展临床技能训练。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黑龙江省西医类别住培工作，中医类别住培相关工作将由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另行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由黑龙江省卫健委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有新的政策规定，将按国家新政策调整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原《黑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同步废止。